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拟对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区属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区属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2000299

合同金额（万元）：1148.954036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签订了《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区属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二标段）》（下称“原服务合同”），合同服务费为 1148.954036 万元，合同服务期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原服务合同第七条第（一）项管理经费的计算标准中“花园路口（花境）费用以现场审定计算（注：花园路口（花境）时花一年至少换 6 次，草本一年至少换 1 次）。”现因花境费用取消，不再更换时花和草本。

因原服务合同管养经费发生变化，拟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一是**删除原服务合同中要求的“花园路口（花境）时花一年至少换 6 次，草本一年至少换 1 次”内容，花园路口（花境）按照不低于所在路段养护等级管养标准要求进行管理。**二是**合同期内核减花园路口（花境）费用 1052612.358 元。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为贯彻落实区财政局关于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要求，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取消花境费用。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北路市政环卫大楼三楼 302

联系电话：0755-84611975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